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徐鵬程  
電話：(02)23835883  
傳真：(02)23327397  
電子信箱：pengcheng111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3741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01337411號廢止令.odt、1101337411號廢止令.pdf、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本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農授漁字第0921330102號令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3741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永信通運有限公司、日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順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億祥海運有限公司、大正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恩耀國際通運有限公司、銘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外交部、駐開普敦辦事處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